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四年三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法 令				
◇	2025/2/5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596A號】	訂定「雲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 附「雲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	01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5/2/27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463C號】	舉辦「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03
◇	2025/2/26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3200B號】	公示送達114年2月13日雲環廢字第1140001680號函「詹玲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04
◇	2025/2/26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3201B號】	公示送達114年2月13日雲環廢字第1140001684號函「郭永嘉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05
◇	2025/2/25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2953B號】	公示送達113年10月15日雲環廢字第1130013413號函「鄭允碩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06
◇	2025/2/25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2950B號】	公示送達113年9月18日雲環廢字第1130011803號函「陳嘉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07
◇	2025/2/24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2958A號】	公示送達114年02月05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540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08
◇	2025/2/24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3107B號】	公示送達113年6月5日雲環廢字第1130006516號函「何英蘭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09
◇	2025/2/24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2959A號】	公示送達114年02月05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540號函「陳嘉銘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10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 2025/2/24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3109B號】
 公示送達113年6月5日雲環廢字第1130006517號函「何英蘭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11
- ◇ 2025/2/21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43604756B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2
- ◇ 2025/2/21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06340B號】
 公告「113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冊」及「113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圖」。.....13
- ◇ 2025/2/20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1149500935號公告】
 取消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14
- ◇ 2025/2/18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2910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5
- ◇ 2025/2/17 農業勞工【府農漁一字第1142509324B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距岸三哩內禁止五噸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公告。.....16
- ◇ 2025/2/17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825B號】
 公告本縣114年度「雲林縣牛挑灣大排永續河川水質再生推動評估計畫」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辦理。.....17
- ◇ 2025/2/13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42707588A號】
 本府辦理「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王振興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18
- ◇ 2025/2/11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43603115B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9
- ◇ 2025/2/11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0011685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億山畜牧場(第一分場)」(雲林縣東勢鄉圳頭段1146、1147、1148、1149、1162、1163地號)「種公豬20頭、種母豬980頭、肉豬10860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農飼養登字第300001913號)。20
- ◇ 2025/2/11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0011686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億山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圳頭段488、489、490、500地號)「種公豬10頭、種母豬490頭、肉豬5631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農飼養登字第300002217號)。.....21
- ◇ 2025/2/10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297A號】
 舉辦「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第一次公聽會。.....22
- ◇ 2025/2/10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299C號】
 舉辦「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23
- ◇ 2025/2/10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1720B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24日雲環廢字第113104451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24
- ◇ 2025/2/8 城鄉建設【虎鎮工字第1140001512B號】
 公告「擬定虎尾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六」變六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25
- ◇ 2025/2/7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0007288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虎尾鎮「王反畜牧場」(雲林縣虎尾鎮牛埔子段707、707-1地號)(公豬5頭、母豬95頭、肉豬9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32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9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77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26
- ◇ 2025/2/6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699B號】
 本府海岸清潔維護部分業務委託「一鑫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7

◇	2025/2/6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687B號】	
	本府海洋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28
◇	2025/2/6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627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辦理。.....	30
◇	2025/2/5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824B號】	
	公告本府自114年1月9日至114年12月31日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執行「114年度雲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114-033)之工作項目及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檢測、分析等作業。..	32
◇	2025/2/4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1418A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3日雲環廢字第1130016802號函「吳震飛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33
◇	2025/2/4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1423B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23日雲環廢字第1130017566號函「何蘭英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34
◇	2025/2/4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1421B號】	
	公示送達113年12月23日雲環廢字第1130017567號函「何蘭英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35
◇	2025/2/3 環保水利【府環空一字第1143600590A號】	
	公告劃設「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36
◇	2025/2/3 環保水利【府環空一字第1143600676B號】	
	修正「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39

處分

◇	2025/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5240號】	
	臺端(陳彥任建築師)申請請變更事務所住址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	2025/2/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5221號】	
	貴公司(景堃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3
◇	2025/2/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738號】	
	貴公司(又泰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2025/2/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10665號】	
	貴公司(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2025/2/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579號】	
	貴公司(鴻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2025/2/18 民政文教【府建管二字第1140010417號】	
	有關貴公司(薪光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證冊補發併案複查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2025/2/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812號】	
	貴公司(勇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2025/2/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399號】	
	貴公司(錠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聘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2025/2/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557號】	
	貴公司(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 2025/2/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588號】
貴公司(瑞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7
- ◇ 2025/2/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10481號】
有關貴公司(鼎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8
- ◇ 2025/2/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776號】
貴公司(藝境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8
- ◇ 2025/2/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590號】
貴公司(暉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9
- ◇ 2025/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529號】
貴公司(日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奕宏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技證字第017276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49
- ◇ 2025/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557號】
貴公司(振暉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0
- ◇ 2025/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518號】
貴公司(高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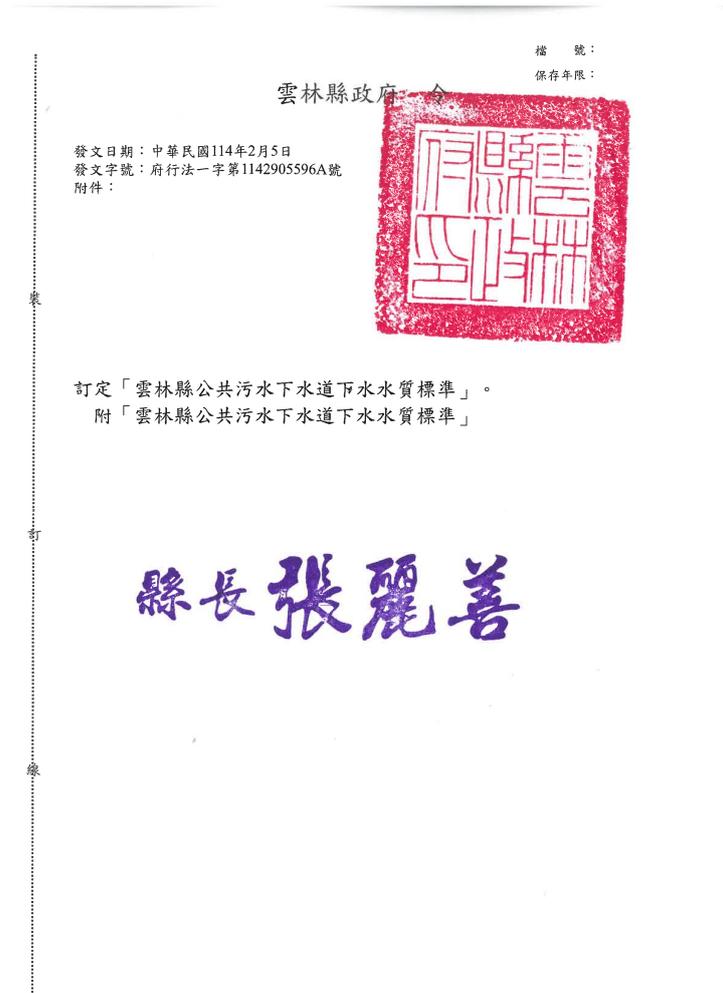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596A號
訂定「雲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
附「雲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



雲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05596A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及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前項附表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定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
本標準未規範之水質項目以放流水標準為上限。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

項次	污染物	最大限值	單位
1	水溫（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45	°C
2	氫離子濃度（pH）	5~9	無單位
3	硫化物（以 S ²⁻ 計算）	90	毫克/公升
4	生化需氧量（5天 20°C） BOD5	400	毫克/公升
5	化學需氧量 COD	500	毫克/公升
6	懸浮固體 SS	250	毫克/公升
7	油脂	礦物：10	毫克/公升
		動植物：30	
8	酚類	1	毫克/公升
9	氰化物	1	毫克/公升
10	總汞	0.005	毫克/公升
11	總磷	5	毫克/公升
12	鎘	1	毫克/公升
13	鉛	1	毫克/公升
14	總鉻	2	毫克/公升
15	鉻（六價）	0.5	毫克/公升
16	砷	0.5	毫克/公升
17	銅	3	毫克/公升
18	鋅	5	毫克/公升
19	鐵（溶解性）	10	毫克/公升
20	錳（溶解性）	10	毫克/公升
21	鎳	1	毫克/公升
22	銀	1	毫克/公升
2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毫克/公升
24	硼	1	毫克/公升
25	硒	1	毫克/公升
26	氟鹽	150	毫克/公升
27	氟化物 （不包括複合離子）	10	毫克/公升
28	氨氮	40	毫克/公升
29	甲醛	3	毫克/公升
30	總氨基甲酸鹽	0.5	毫克/公升
31	真色度	400	無單位
32	大腸桿菌群	20000000	菌落數（CFU）/100 毫升
33	總餘氯	0.5	毫克/公升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463C號

主旨：舉辦「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活動中心(雲林縣樟湖村石橋2-1號，導航至：石橋山莊)。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463C號
 附件：



主旨：舉辦「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活動中心(雲林縣樟湖村石橋2-1號，導航至：石橋山莊)。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320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2月13日雲環廢字第1140001680號函「詹玲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詹玲惠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詹玲惠。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320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2月13日雲環廢字第1140001680號函「詹玲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詹玲惠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詹玲惠。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3201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2月13日雲環廢字第1140001684號函「郭永嘉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郭永嘉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郭永嘉。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3201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2月13日雲環廢字第1140001684號函「郭永嘉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郭永嘉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郭永嘉。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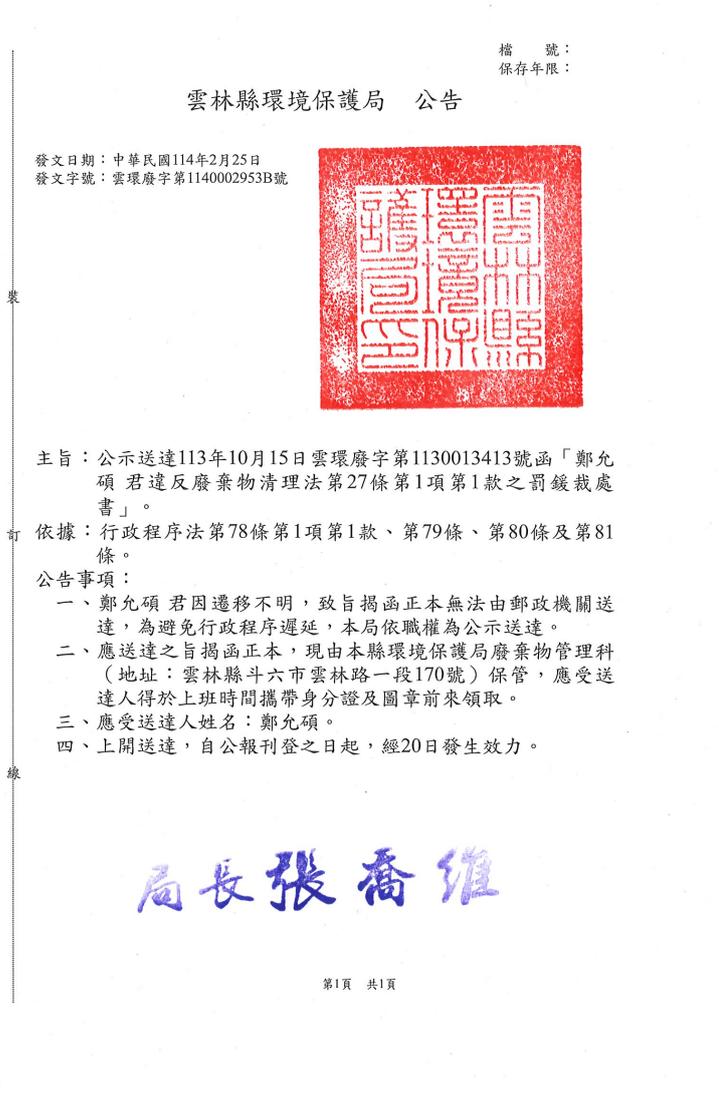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2953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0月15日雲環廢字第1130013413號函「鄭允碩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鄭允碩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鄭允碩。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295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9月18日雲環廢字第1130011803號函「陳嘉銘 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嘉銘 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嘉銘。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295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9月18日雲環廢字第1130011803號函「陳嘉銘 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陳嘉銘 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嘉銘。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295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2月05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540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楊宸衣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楊宸衣。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295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2月05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540號函「楊宸衣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楊宸衣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楊宸衣。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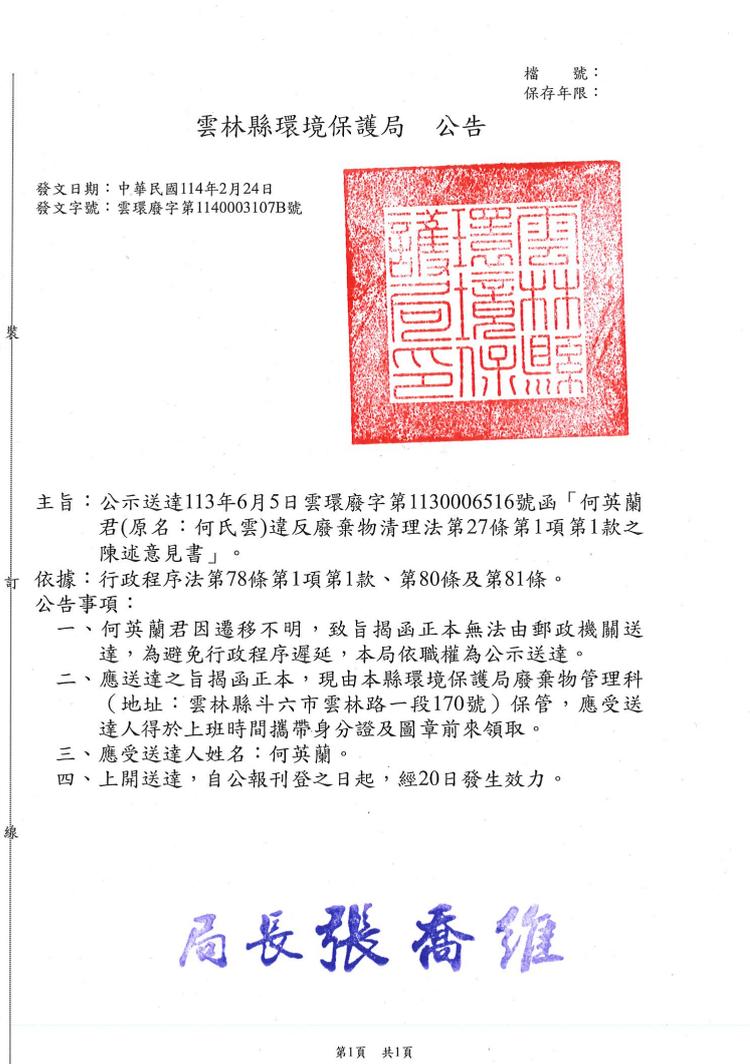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3107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6月5日雲環廢字第1130006516號函「何英蘭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何英蘭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何英蘭。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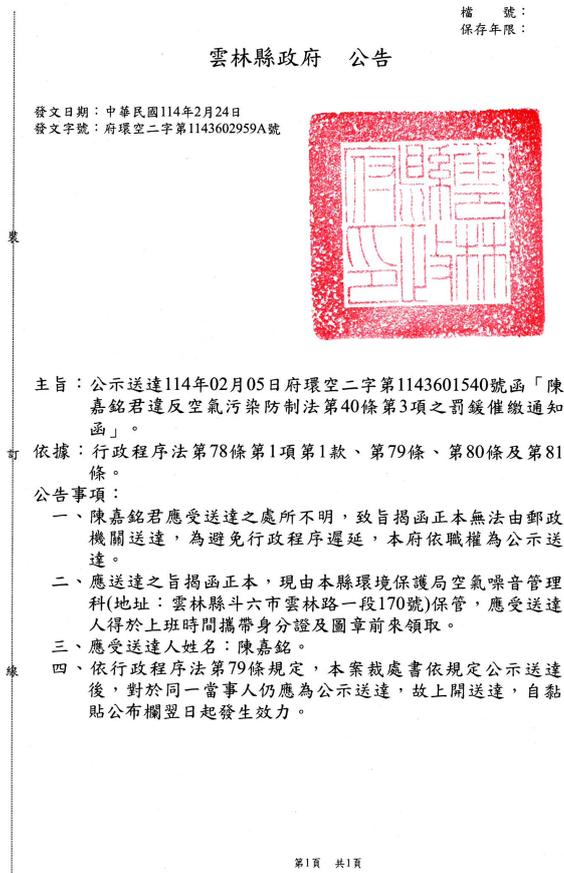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2959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2月05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540號函「陳嘉銘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嘉銘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嘉銘。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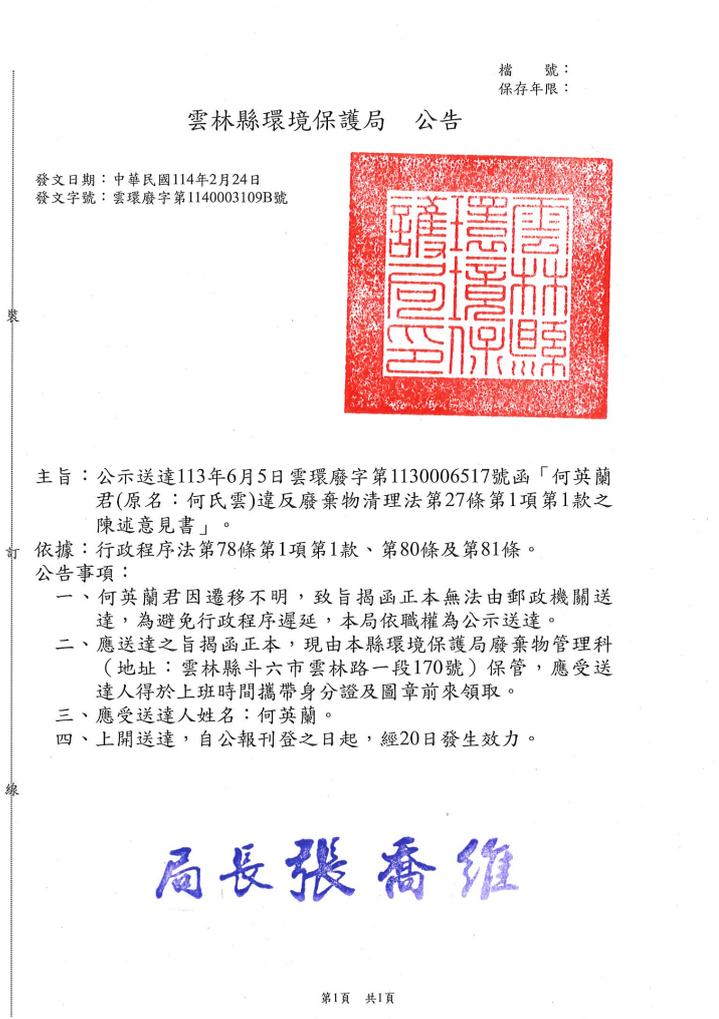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3109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6月5日雲環廢字第1130006517號函「何英蘭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何英蘭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何英蘭。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4756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2月4日起至115年2月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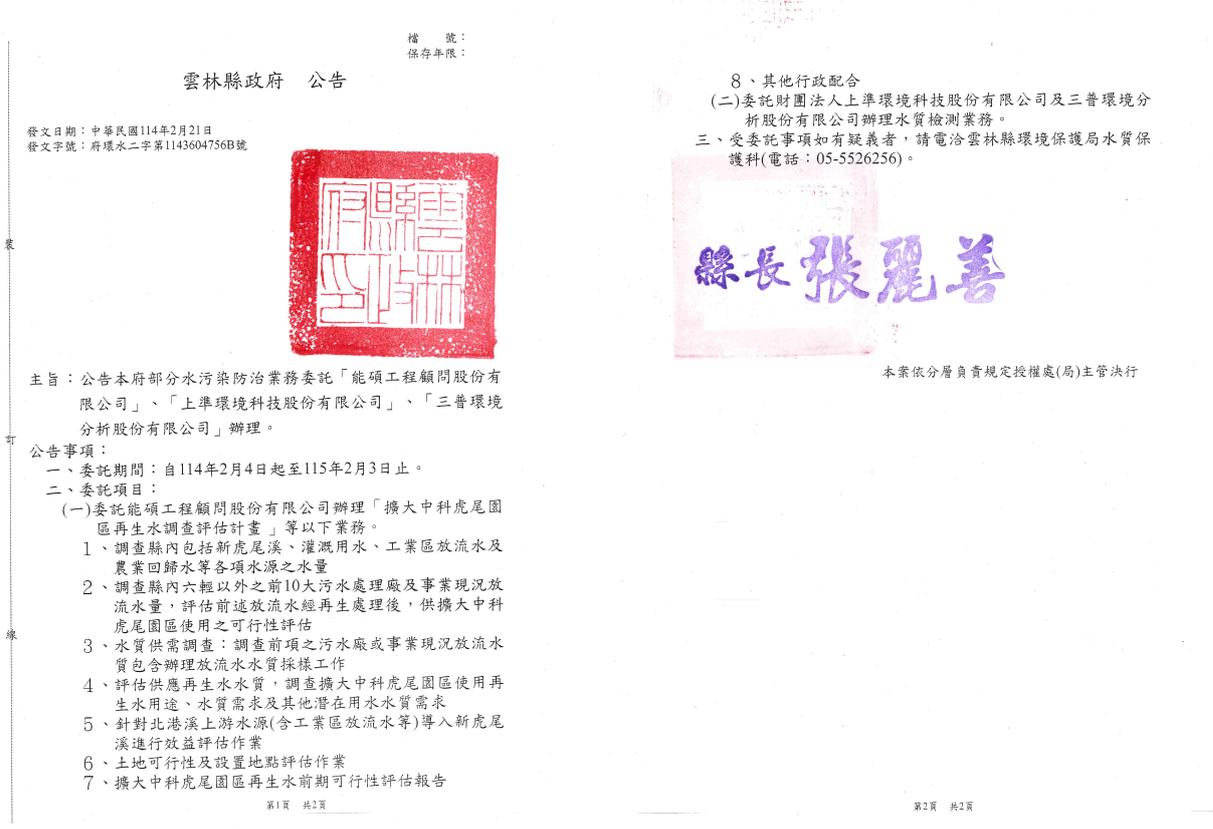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再生水調查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 1、調查縣內包括新虎尾溪、灌溉用水、工業區放流水及農業回歸水等各項水源之水量
- 2、調查縣內六輕以外之前10大污水處理廠及事業現況放流量，評估前述放流水經再生處理後，供擴大中科虎尾園區使用之可行性評估
- 3、水質供需調查：調查前項之污水廠或事業現況放流水質包含辦理放流水水質採樣工作
- 4、評估供應再生水水質，調查擴大中科虎尾園區使用再生水用途、水質需求及其他潛在用水水質需求
- 5、針對北港溪上游水源(含工業區放流水等)導入新虎尾溪進行效益評估作業
- 6、土地可行性及設置地點評估作業
- 7、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再生水前期可行性評估報告
- 8、其他行政配合

(二)委託財團法人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6)。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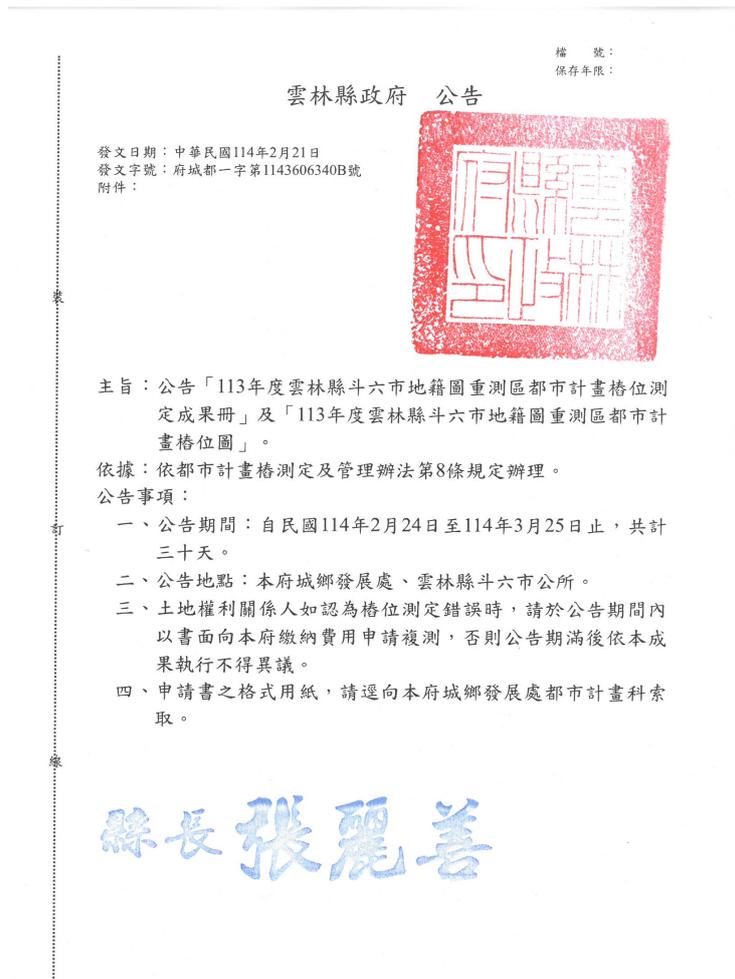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6340B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冊」及「113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圖」。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至114年3月25日止，共計三十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1149500935號公告

主旨：取消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自113年12月31日起取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李佳寧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49500935號
附件：



主旨：取消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自113年12月31日起取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李佳寧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2910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4日至114年4月13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辦理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及使用廠(場)進行燃料標準採樣及分析作業。

(二)分析項目：水分、灰分、可燃分、淨熱值、碳、氫、氧、氮、硫、氯、汞、鎘、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2910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14日至114年4月13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辦理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及使用廠(場)進行燃料標準採樣及分析作業。
(二)分析項目：水分、灰分、可燃分、淨熱值、碳、氫、氧、氮、硫、氯、汞、鎘、鉛。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一字第1142509324B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距岸三哩內禁止五噸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四款。
- 三、本公告業經農業部114年1月13日核定，其內容與本府113年12月5日1132544614B號公告內容並無太大差異，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533
- (四)傳真：05-5350759
- (五)電子郵件：ylhg40123@mail.yunlin.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一字第1142509324B號
附件：公告(稿)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距岸三哩內禁止五噸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四款。
- 三、本公告業經農業部114年1月13日核定，其內容與本府113年12月5日1132544614B號公告內容並無太大差異，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533
- (四)傳真：05-5350759
- (五)電子郵件：ylhg40123@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禁止籠具漁業捕撈的範圍如下：(採用WGS84座標系統)

基點	經度	緯度
Y1	120°12'18"E	23°52'44"N
Y2	120°09'12"E	23°50'57"N
Y3	120°06'23"E	23°48'07"N
Y4	120°06'03"E	23°44'24"N
Y5	120°06'52"E	23°42'02"N
Y6	120°04'48"E	23°37'50"N
Y7	120°05'15"E	23°32'26"N
與以下雲林邊界所達成範圍		
雲林北角	120°14'35"E	23°50'31"N
雲林南角	120°08'39"E	23°31'23"N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825B號

主旨：公告本縣114年度「雲林縣牛挑灣大排永續河川水質再生推動評估計畫」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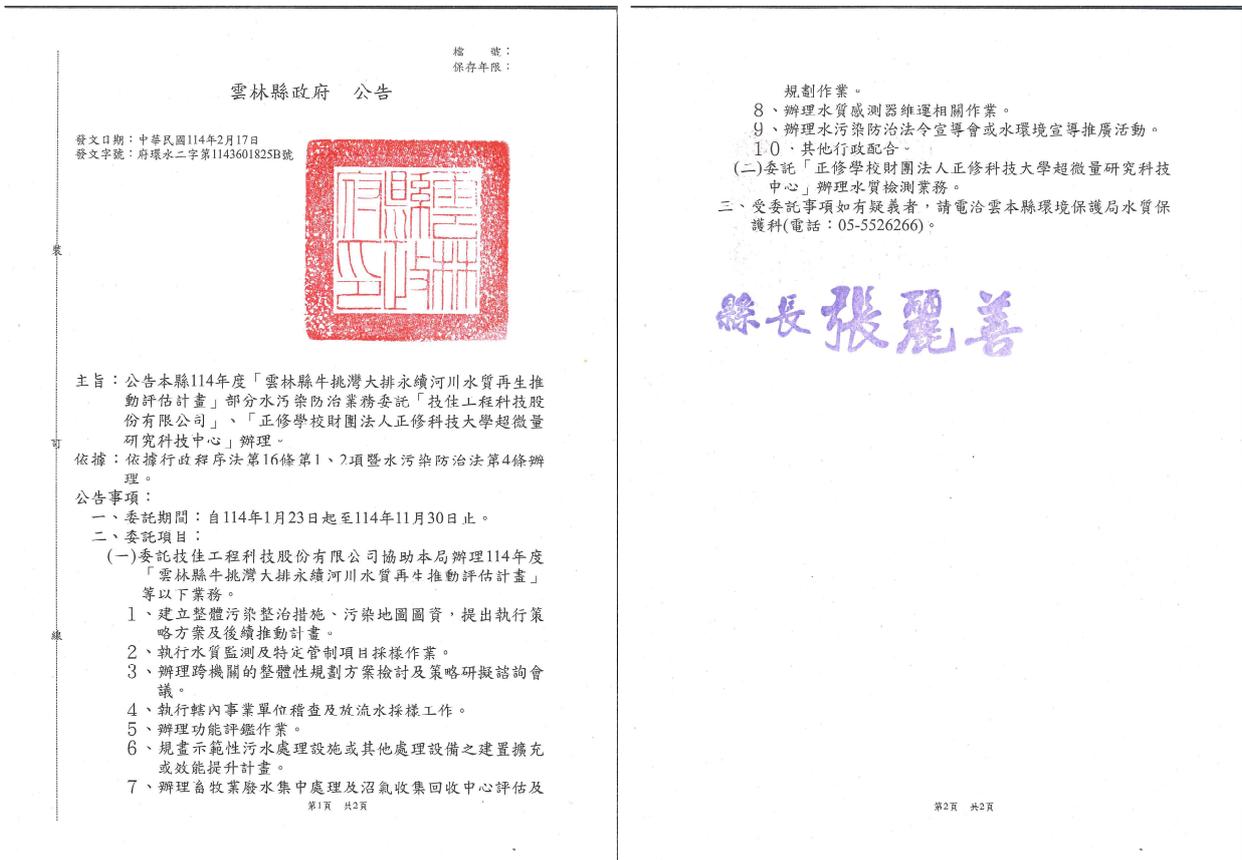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牛挑灣大排永續河川水質再生推動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建立整體污染整治措施、污染地圖圖資，提出執行策略方案及後續推動計畫。
- 2、執行水質監測及特定管制項目採樣作業。
- 3、辦理跨機關的整體性規劃方案檢討及策略研擬諮詢會議。
- 4、執行轄內事業單位稽查及放流水採樣工作。
- 5、辦理功能評鑑作業。
- 6、規畫示範性污水處理設施或其他處理設備之建置擴充或效能提升計畫。
- 7、辦理畜牧業廢水集中處理及沼氣收集回收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
- 8、辦理水質感測器維運相關作業。
- 9、辦理水污染防治法令宣導會或水環境宣導推廣活動。
- 10、其他行政配合。

(二)委託「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6)。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07588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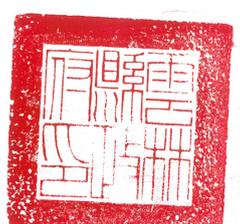
主旨：本府辦理「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王振興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6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3年8月12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1095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2日止，共30天)。嗣後，本府以114年1月10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05514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3年12月2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07588A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王振興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6月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6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3年8月12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1095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2日止，共30天)。嗣後，本府以114年1月10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05514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3年12月2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

第1頁 共2頁

標 號：
保存年限：

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徵收各項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鄉鎮市	段	徵收地號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住址	備註
1	王振興(及全體繼承人)	元長	崙子	157-1	113.12.23	13948-4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村12鄰安南路8之1號	王附其曾8人已合法送達
2	陳如原(及全體繼承人)	元長	崙子	136	113.12.23	13952-2	雲林縣新港崙仔村125號	
3	王張敏	元長	內寮	648-3	113.12.23	13953-1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村7鄰安北123號	
4	施春木(及全體繼承人)	元長	內寮	646-2	113.12.23	13954-9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竹崎路144號	施慶霖等18人已合法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3115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申報許可資料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執行轄內事業單位稽查及放流水採樣工作。
- 2、執行轄內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設立、變更、展延)及加水站業者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審查作業及定期申報審查作業。
- 3、執行轄內飲用水、水質管制工作。
- 4、辦理35臺水質感測器維運相關作業。
- 5、辦理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協議會議。
- 6、辦理放流水特定管制項目採樣作業。
- 7、水污染源及飲用水源資料庫資料建置及資料彙整。
- 8、強化轄內水污染及飲用水事件緊急應變。
- 9、其他行政配合。

(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1)。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3115B號



縣長張麗善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申報許可資料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1、執行轄內事業單位稽查及放流水採樣工作
2、執行轄內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設立、變更、展延)及加水站業者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審查作業及定期申報審查作業
3、執行轄內飲用水、水質管制工作
4、辦理35臺水質感測器維運相關作業
5、辦理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協議會議
6、辦理放流水特定管制項目採樣作業
7、水污染源及飲用水源資料庫資料建置及資料彙整
8、強化轄內水污染及飲用水事件緊急應變
9、其他行政配合
(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上準環境科

第1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11685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億山畜牧場(第一分場)」(雲林縣東勢鄉圳頭段1146、1147、1148、1149、1162、1163地號)「種公豬20頭、種母豬980頭、肉豬10860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農飼養登字第300001913號)。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註銷「億山畜牧場(第一分場)」畜禽飼養登記證。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11685B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億山畜牧場(第一分場)」(雲林縣東勢鄉圳頭段1146、1147、1148、1149、1162、1163地號)「種公豬20頭、種母豬980頭、肉豬10860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農飼養登字第300001913號)。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註銷「億山畜牧場(第一分場)」畜禽飼養登記證。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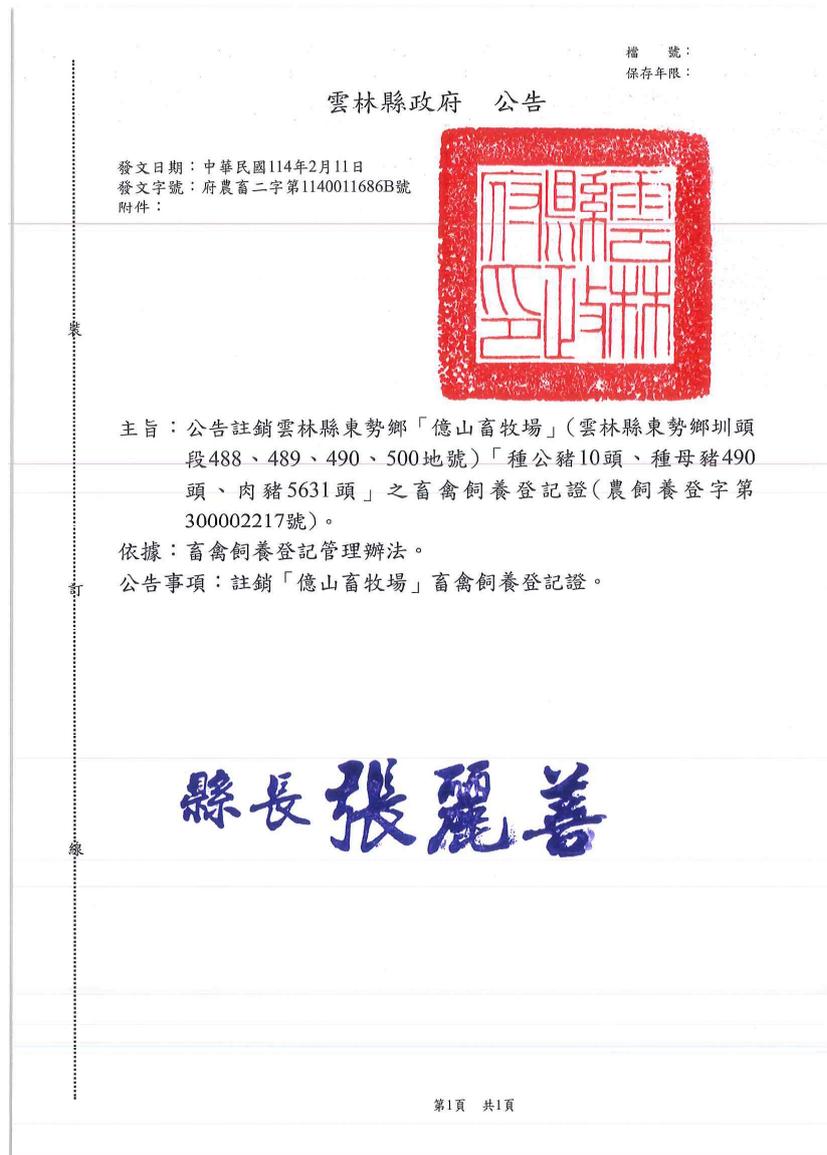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11686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億山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圳頭段488、489、490、500地號)「種公豬10頭、種母豬490頭、肉豬5631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農飼養登字第300002217號)。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註銷「億山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297A號

主旨：舉辦「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於林內鄉坪頂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坪頂9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297A號
附件：示意圖



主旨：舉辦「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雲61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於林內鄉坪頂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坪頂9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 61 線道路拓寬工程(成功國小路段)
示意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299C號

主旨：舉辦「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復天宮廟前廣場(雲林縣斗六市湖山路85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299C號
附件：



主旨：舉辦「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復天宮廟前廣場(雲林縣斗六市湖山路85號)。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172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24日雲環廢字第113104451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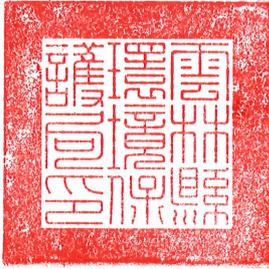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阮文志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阮文志。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172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24日雲環廢字第113104451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阮文志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阮文志。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虎鎮工字第1140001512B號

主旨：公告「擬定虎尾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六」變六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至114年3月20日，共計32日。
- 二、公開地點：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定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費用申請複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依成果執行。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本所工務課索取。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

樁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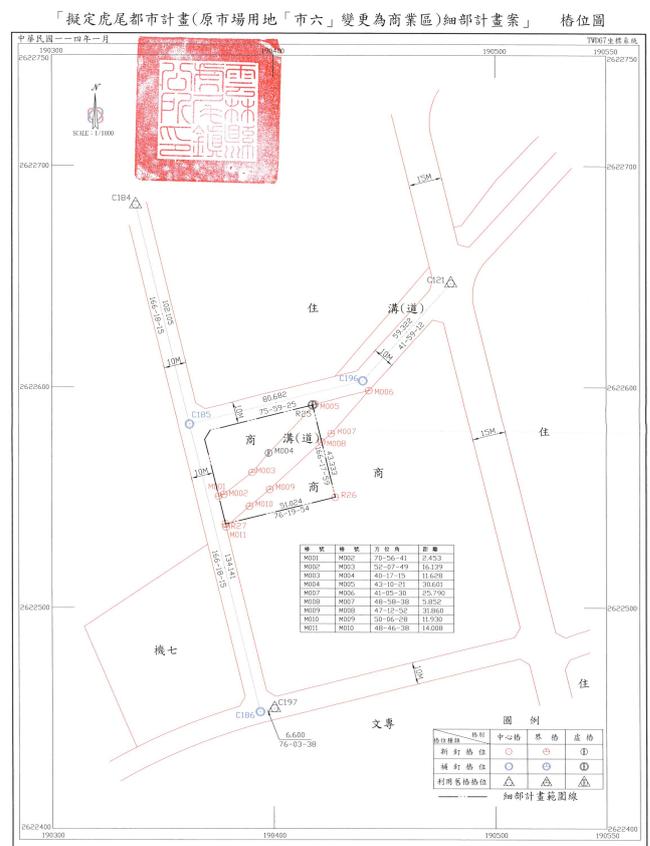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虎鎮工字第114000151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虎尾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六」變六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0日，共32天。
二、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費用申請複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依本成果執行。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本所工務課索取。

鎮長林嘉弘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07288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虎尾鎮「王反畜牧場」(雲林縣虎尾鎮牛埔子段707、707-1地號)(公豬5頭、母豬95頭、肉豬9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32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9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77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王反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9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77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0728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虎尾鎮「王反畜牧場」(雲林縣虎尾鎮牛埔子段707、707-1地號)(公豬5頭、母豬95頭、肉豬9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32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9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77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王反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9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77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699B號

主旨：本府海岸清潔維護部分業務委託「一鑫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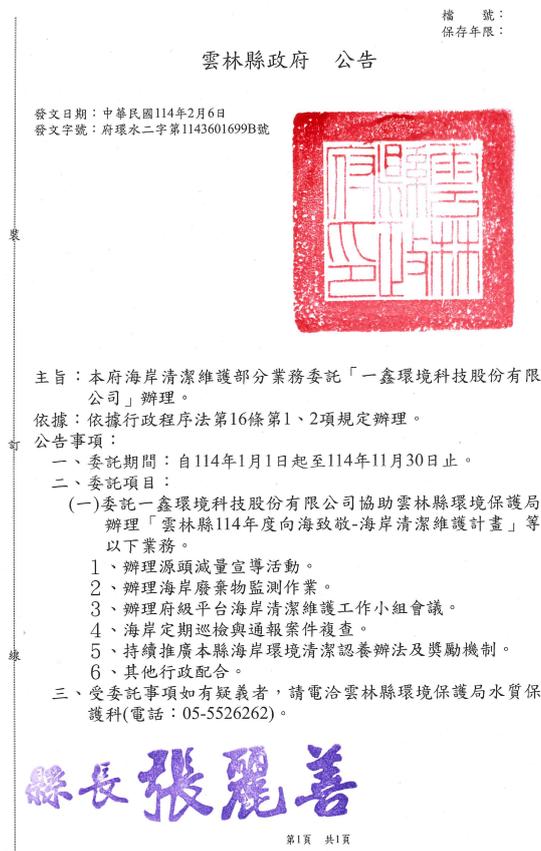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一鑫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以下業務。

- 1、辦理源頭減量宣導活動。
- 2、辦理海岸廢棄物監測作業。
- 3、辦理府級平台海岸清潔維護工作小組會議。
- 4、海岸定期巡檢與通報案件複查。
- 5、持續推廣本縣海岸環境清潔認養辦法及獎勵機制。
- 6、其他行政配合。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2)。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687B號

主旨：本府海洋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4年雲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
- 2、辦理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 3、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
- 4、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
- 5、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 6、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7、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8、海污事件通報、應變、清除及監測。
- 9、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
- 10、辦理海洋船舶及港口管理作業。
- 1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12、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 13、辦理雲林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
- 14、滾動式修正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15、其他行政配合。

(二)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事項：海域水質、港口水質、海灘水質及港口底泥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2)。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43601687B號



主旨：本府海洋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4年雲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
 - 2、辦理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 3、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
 - 4、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
 - 5、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 6、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7、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8、海污事件通報、應變、清除及監測。
 - 9、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
 - 10、辦理海洋船舶及港口管理作業。
 - 1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12、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第1頁 共2頁

- 13、辦理雲林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
- 14、滾動式修正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15、其他行政配合。
- (二)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事項：海域水質、港口水質、海灘水質及港口底泥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2)。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627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23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 (1)許可管制作業。
- (2)許可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 (3)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 (4)固定污染源環保法令宣導說明會或公私場所教育訓練。
- (5)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報告審查。
- (6)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現場監督檢測。
- (7)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作業。
- (8)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管理。
- (9)空污費現場查核。
- (10)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作業。
- (11)運用科技化污染管理、無人機空拍3D建模作業。
- (12)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查處。
- (13)攝影監視系統及分析掌握、執行查核追蹤及保養。
- (14)加油站巡查。
- (15)環保許可整合相關業務。

(二)委託環境部認可檢測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稽查檢測及空氣採樣檢測相關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0001627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1月23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1)許可管制作業、(2)許可技師簽證案件查核、(3)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4)固定污染源環保法令宣導說明會或公私場所教育訓練、(5)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報告審查、(6)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現場監督檢測、(7)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作業、(8)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管理、(9)空污費現場查核、(10)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作業、(11)運用科技化污染管理、無人機空拍3D建模作業、(12)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查處、(13)攝影監視系統及分析掌握、執行查核追蹤及保養、(14)加油站巡查、(15)環保許可整合相關業務。
- (二)委託環境部認可檢測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稽查檢測及空氣採樣檢測相關業務。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1824B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114年1月9日至114年12月31日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執行「114年度雲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114-033)之工作項目及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檢測、分析等作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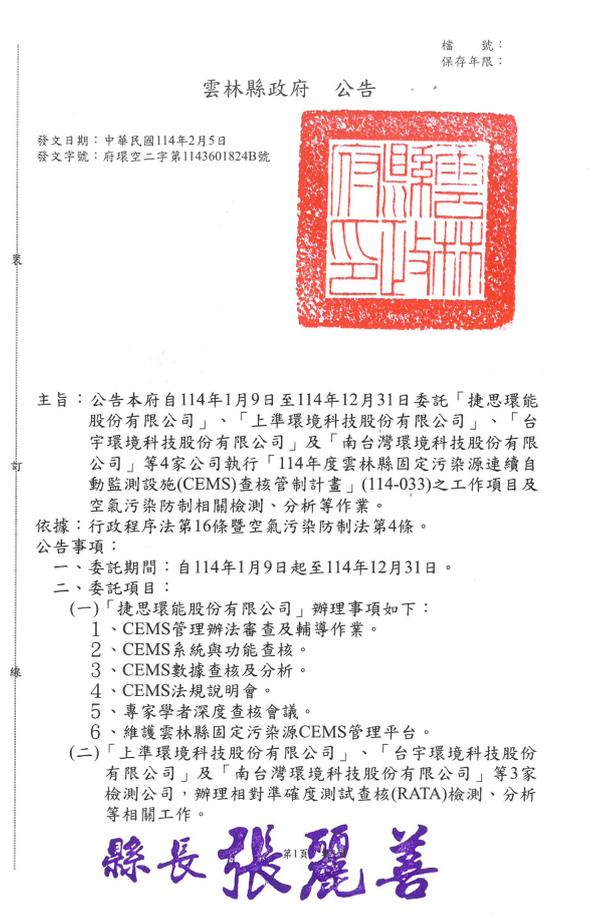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一)「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 1、CEMS管理辦法審查及輔導作業。
- 2、CEMS系統與功能查核。
- 3、CEMS數據查核及分析。
- 4、CEMS法規說明會。
- 5、專家學者深度查核會議。
- 6、維護雲林縣固定污染源CEMS管理平臺。

(二)「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檢測公司，辦理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檢測、分析等相關工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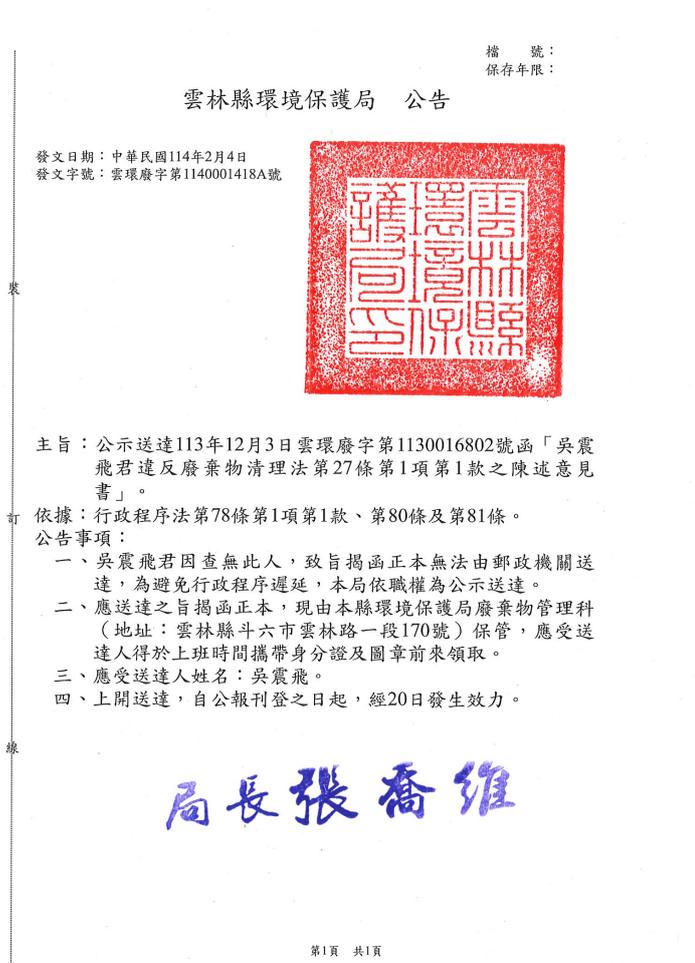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141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3日雲環廢字第1130016802號函「吳震飛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吳震飛君因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震飛。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1423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23日雲環廢字第1130017566號函「何蘭英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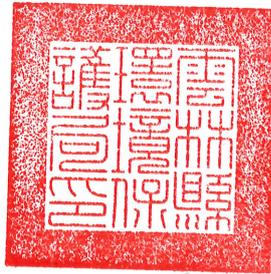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何蘭英君因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何蘭英(原名：何氏雲)。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1423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23日雲環廢字第1130017566號函「何蘭英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何蘭英君因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何蘭英(原名：何氏雲)。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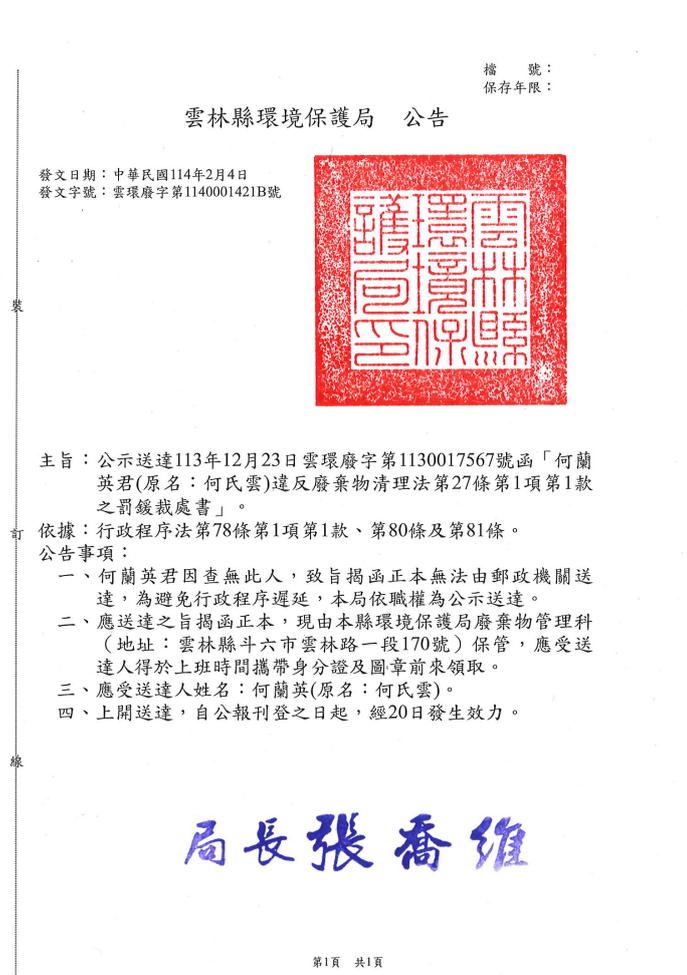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1421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23日雲環廢字第1130017567號函「何蘭英君(原名：何氏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何蘭英君因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何蘭英(原名：何氏雲)。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43600590A號

主旨：公告劃設「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校園範圍、出入口及下列周邊道路為管制區(詳如附圖，以座標顯示管制範圍係因東側道路、西側道路及北側道路無路名)：
 - (一)東興路：管制點2(座標：23.754847,120.377020)至管制點3(座標：23.755682,120.372750)間道路。
 - (二)東側道路：管制點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2(座標：23.754847,120.377020)間道路。
 - (三)西側道路：管制點3(座標：23.755682,120.372750)至管制點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 (四)北側道路：管制點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管制措施生效日起，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出廠滿8年以上之汽油汽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四、管制時段：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7時至17時30分。
- 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43600590A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劃設「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校園範圍、出入口及下列周邊道路為管制區(詳如附圖，以座標顯示管制範圍係因東側道路、西側道路及北側道路無路名)：
 - (一)東興路：管制點2(座標：23.754847,120.377020)至管制點3(座標：23.755682,120.372750)間道路。
 - (二)東側道路：管制點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2(座標：23.754847,120.377020)間道路。
 - (三)西側道路：管制點3(座標：23.755682,120.372750)至管制點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 (四)北側道路：管制點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管制措施生效日起，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出廠滿8年以上之汽油汽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

管制區域內。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四、管制時段：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7時至17時30分。
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總說明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授權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與敏感族群身體健康，前已依空污法第四十條規定，公告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虎尾鎮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等五處空氣品質維護區。今為擴大空氣品質維護區行政區域及優先保護中小學幼童敏感族群，規劃以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續行推動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位於本縣 156 縣道旁，是國道 1 號、台 1 線及斗六市、虎尾鎮等往返崙背鄉、參寮鄉工業區重要聯絡道路，周遭車輛出入頻繁，為落實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改善空氣污染對鄰近與學校學童健康之影響，配合空氣污染防治、低碳運具推動等政策目標，規劃將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劃設為本縣第六處空氣品質維護區，以期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擬具「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劃設目的。(公告事項一)
- 二、本公告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二)
- 三、本公告管制措施。(公告事項三)
- 四、本公告管制時段。(公告事項四)
- 五、違反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五)

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崙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公告劃設目的。
二、管制範圍：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校園範圍、出入口及下列周邊道路為管制區(詳如附圖，以座標顯示管制範圍係因東側道路、西側道路及北側道路無路名)： (一)東興路：管制點 2(座標：23.754847,120.377020)至管制點 3(座標：23.755682,120.372750)間道路。 (二)東側道路：管制點 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 2(座標：23.754847,120.377020)間道路。 (三)西側道路：管制點 3(座標：23.755682,120.372750)至管制點 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四)北側道路：管制點 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 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本公告管制區域範圍及路段。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管制措施生效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出廠滿八年以上之汽油汽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本公告管制車輛及措施。
四、管制時段：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本公告管制時段。
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裁罰依據。

附圖、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紅虛線方框內)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43600676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等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二、管制對象：車輛、船舶及施工機具，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進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燃油機車、施工機具及船舶，且不分車種類型及船舶噸位。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

四、管制措施：

(一)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

1、車輛：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燃油機車及施工機具，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1)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在五年以內，或出廠超過五年但已取得優級或合格之全國自主管理標章，且未逾有效期限者。

(2)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3)施工機具依環境部公告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4)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2、船舶：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船舶管制範圍，依麥寮港角點座標範圍內為管制區域，採行之管制措施：

(1)「使用岸電」：具岸電之船舶停泊於具岸電碼頭，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並關閉輔助引擎。

(2)「使用低污染燃料」：港勤船舶於公告之水域範圍內，使用超低硫燃油(硫含量 0.1% m/m)或其他低污染燃料如 LNG、甲醇等。

(二)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

1、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1)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2)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3)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4)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43600676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等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 二、管制對象：車輛、船舶及施工機具，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進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燃油機車、施工機具及船舶，且不分車種類型及船舶噸位。
-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
- 四、管制措施：
 - (一)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
 - 1、車輛：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燃油機車及施工機具，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 (1)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在五年以內，或出廠超過五年但已取得優級或合格之全國自主管理標章，且未逾有效期限者。
 - (2)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第1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且檢驗合格者。
- (3)施工機具依環境部公告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4)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2、船舶：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船舶管制範圍，依麥寮港角點座標範圍內為管制區域，採行之管制措施：
 - (1)「使用岸電」：具岸電之船舶停泊於具岸電碼頭，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並關閉輔助引擎。
 - (2)「使用低污染燃料」：港勤船舶於公告之水域範圍內，使用超低硫燃油(硫含量0.1% m/m)或其他低污染燃料如 LNG、甲醇等。
- (二)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
 - 1、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 (1)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 (2)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 (3)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4)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府環空一字第1123600119號文於112年1月12日公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業於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

本次依環境部112年12月15日修正之「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規定，針對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移動污染源擴大管制區範圍新增麥寮港及增加管制對象(施工機具及船舶)、管制措施(公告事項四)，並將管制區更名為「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爰擬具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麥寮港及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其主要點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公告事項第二項)。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公告事項第三項)。
四、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四項)。
五、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第五項)。

附圖二：雲林縣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路段與範圍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轄內周圍道路
注意事項
自112年3月1日起，全時段柴油車出廠在5年以內，或出廠超過5年取得1年內檢驗合格紀錄者；燃油機車出廠未滿5年，或出廠滿5年且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始能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
違反上述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00年0月設置

附圖一：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及麥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及麥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路段與範圍
雲林縣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轄內周圍道路及麥寮港區域
注意事項
車輛：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燃油機車及施工機具，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船舶：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船舶管制範圍，依麥寮港角點座標範圍內為管制區域，採行之管制措施：
違反上述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00年0月設置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5240號

主旨：臺端(陳彥任建築師)申請變更事務所住址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4年2月20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
 -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 (一)建築師姓名：陳彥任(身份證統一編號：H1014*****)。
 -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0686號。
 - (三)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Q00031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彥任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屯里8鄰大屯108號1樓。
 - 三、原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永昌西街8號5樓；
變更後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屯里8鄰大屯108號1樓。
 - 四、民國108年本府核發建開證字第Q000316號開業證書作廢。
 - 五、建築師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6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3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六、建築師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建築師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事務所暨建築師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九、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陳彥任建築師
-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5221號

主旨：貴公司(景堃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2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4年02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4303151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景堃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47-000號。

(三)負責人：楊憲政(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虎興東十一街17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7,5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丁瑋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1****；技證字第017572號)；

聘任日期：114年02月03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2月25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景堃營造有限公司、丁瑋淳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738號

主旨：貴公司(又泰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2月1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2月8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170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又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52-000號。
 - (三)負責人：林楷富(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中村松中路27-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52-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又泰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10665號

主旨：貴公司(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1月24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1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430301470號函及114年2月13日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送件資料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66-001號。
 - (三)負責人：劉政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信義路27巷52弄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4,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4,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66-000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579號

主旨：貴公司(鴻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2月1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2月10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1732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鴻源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2-000號。
 - (三)負責人：王滢楨(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22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72-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鴻源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0417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薪光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證冊補發併案複查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2月0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430299560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2月3日中區國稅北港銷售字第1143950203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申請書件所示，貴公司自114年02月01日起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薪光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3107-000號。
 - (三)負責人：王維麟(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9*****)；原負責人：吳勝智(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中山西路12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水利科技師 黃衡山(身分證統一編號：T1004*****)；聘任日期：114年02月01日。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3107-000號繳回歸檔。
 - 五、遺失原核發綜合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依臺灣時報114年2月6日第22綜合資訊版登報作廢。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薪光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812號

主旨：貴公司(勇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2月07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12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3314480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勇泉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70-000號。
 - (三)負責人：李晟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4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路28巷1弄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70-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勇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399號

主旨：貴公司(鉅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聘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1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02月05日府授都工字第1140022685號函(本府收文日：114年02月06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鉅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億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M00645-002號。
 - (三)負責人：李靜如(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6****)；
原負責人：胡秣菲(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8****)。
 - (四)專任工程人員：洪宜宇(身分證統一編號：W1004****；技證字第06792號)；
聘任日期：114年01月16日。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中山路13-9號1樓；
原營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文心路一段378號7樓之10。
 - (六)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M字第M00645-001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鉅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洪宜宇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557號

主旨：貴公司(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2月1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1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13309196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88-000號。
 - (三)負責人：張智焜(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441巷1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4,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1088-003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2588號

主旨：貴公司(瑞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2月1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1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43029685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瑞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2208-002號。
 - (三)負責人：田婉如(身分證統一編號：R221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永和路17之1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3968-001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10481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鼎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2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1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43030115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鼎鴻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61-001號。
 - (三)負責人：莊尚融(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西安段225巷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61-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鼎鴻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776號

主旨：貴公司(藝境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2月05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2月05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165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藝境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19-000號。
 - (三)負責人：林仕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村西庄路24之1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19-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藝境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590號

主旨：貴公司(暉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1月2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03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4331379280號經濟部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暉翔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2209-001號。
 - (三)負責人：楊宗訓(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中庄路三九號一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2209-001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暉翔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楊宗訓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529號

主旨：貴公司(日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奕宏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技證字第017276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林君業於114年1月20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日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林奕宏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557號

主旨：貴公司(振暉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月2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2年4月7日府建行二字第1120024016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振暉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23-000號。

(三)負責人：吳國賢(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林內鄉湖本村三權路26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23-001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暉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08518號

主旨：貴公司(高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朱維瓊 君(水登字第0062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2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李科毅 君(技證字第011277號)離職日期為114年01月3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高蓋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070-000號。

(三)負責人：王培瑤(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四)專任工程人員：朱維瓊(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0****；水登字第0062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埤內194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李科毅(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9****；技證字第011277號)，

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水利科技師朱維瓊(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0****；水登字第0062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李科毅 君、朱維瓊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114年全國運動會在雲林
THE NATIONAL GAMES YUNLIN COUNTY 2025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